



THE FEDERATION OF VEGETABLE MARKETING CO-OPERATIVE SOCIETIES, LTD.

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

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七五七號
電話：(八五二) 二三八七四一七六
傳真：(八五二) 二七二八六五五九

757, LAI CHI KOK ROAD, CHEUNG SHA WAN,
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(852) 2387 4176
FAX : (852) 2728 6559
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主席 閣下：

自《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》諮詢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以後，同年八月二十六日，食物及衛生局馮浩然先生（首席助理秘書），食物安全中心蔡敏欣醫生、邱頌韻科學主任、李威達先生、羅振生先生，出席我們業界第四三一次社員大會並於大會作推介諮詢，並就我們業界關切的問題，研討及作出回應。

以往我們業界曾多次與食安中心就本地農民關注的有關《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見：

一. 擬包括建議規例的除害劑初步名單 16-20：

希望政府能根據華南、香港地區的蔬菜及常用之除害劑名單能交予我們的菜聯社。

二. 有關根據法例第 132 章第 54 條，違例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(5 萬元)及監禁 6 個月。

政府在《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修訂後規管方案》諮詢文件中令我們業界最擔心及不安的即；農民在本地註冊的常用除害劑的食品殘餘檢測規定、標準，超標的檢控，處罰級別，如何裁判，量刑及檢控程序。需要政府能詳細提供「第 5 級罰款(5 萬元)」裁判分級標準及裁判監禁月份的依據標準。

作為業界我們有責任及義務遵守《食物除害劑殘餘規例》的立法，有責任及義務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全的農產品。



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

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